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复深交所问询函

相 关 事 项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济南

济南市泺源大街 2 号传媒大厦 19 层

电话：0531-61369266； 传真：0531-61369268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睿扬法意字[2018]第0111号

**致：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或“委托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国有资产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委托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有资产公司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根据公告，股份转让价格为 6.81 元/股，交易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协议签订前一日收

盘价的 90%中的孰高者。公司称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锁定价格，不随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请公司说明前述股份定价约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及其依据，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6.4 条的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根据该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价格的下限为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经核查，本次交易按照协议签订日（2018 年 9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协议签订前一日收盘价的 90%中的孰高者确定，最终计算为 6.81 元/股。前一交易日（2018 年 9 月 21 日）的收盘价为 6.93 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协议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6.24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系国有资产公司与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股份定价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4：公司称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请公司说明股权转让所需的具体审批程序，并重点说明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权受让方相关要求，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 1、关于本次转让所应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

### (1) 股东决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有资产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章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章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公有资产公司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审批。

### (2) 章丘区政府审批

章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除在民商事领域为公有资产公司的唯一股东外，还在行政管理上隶属于章丘区政府。故本次股权转让亦需章丘区政府审批。

## 2、关于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权受让方相关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有资产公司所持 9,300 万股标的股份系一般法人股，不属于国有股，无需遵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不涉及公开征集股权受让方事项。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有资产公司在《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签署之后的 3 个月内，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尽调，并在该尽调及双方就其他重大事项谈判结果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最终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章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章丘区政府的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开征集股权受让方相关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德勇

贺维维

\_\_\_\_\_  
孙良双

年 月 日